

证券代码：839673

证券简称：中科冠腾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2019 年 12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提议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1 月 17 日 09 时 00 分。

预计会期 0.5 天。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1 月 13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 183 号华科城 7 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经充分沟通及友好协商，公司拟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解除持续督导协议，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二）审议《关于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议案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提交《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解除持续督导协议的说明报告》。

（三）审议《关于公司与承接主办券商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持续督导协议》议案

因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经充分沟通及协商一致，公司拟聘请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持续督导券商，并与其签订附生效条件的持续督导协议，持续督导协议自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无异议函之日生效。

（四）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持续督导主办券商变更相关事宜》议案

鉴于公司拟将持续督导券商由东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长城证券有限公司，为方便办理持续督导券商变更，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持续督导主办券商更换的相关事宜。

（五）审议《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

公司因战略发展需要，经综合评估，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拟聘请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 2、代理人代理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代理人身份证；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

（二）登记时间：2020 年 01 月 17 日上午 08:30 至 09:00

（三）登记地点：东莞市石碣镇崇焕中路 183 号华科城 7 楼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1、联系人：张传路 2、手机：18929212023 3、邮箱：

zhangchuanlu@gt-technology.com

（二）会议费用：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三）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东莞市中科冠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2 月 24 日